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25號

聲請人即受

輔助宣告人 劉○○

關係人

即輔助人 范○○

關係人 劉○○

劉○○（原名：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172條第2項、第180條第6項，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所準用。故法院為撤銷輔助宣告，雖得因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而不在鑑定人前就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但仍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並出具書面報告，否則不符合撤銷輔助宣告之要件，此乃因撤銷輔助宣告涉及回復自然人完全之行為能力，且事關公益至鉅，為求慎重而明定以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01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並出具書面報告為撤銷輔助
02 宣告之要件。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3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
04 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此依家事
05 事件法第97條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

06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其之輔助宣告事件，前已兩度囑託林
07 正修精神專科醫師鑑定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並出具書
08 面報告，同時副知聲請人繳納鑑定費用（見本院卷第19、31
09 頁），但聲請人均未依約到場進行精神鑑定程序，首經本院
10 於進行精神鑑定當日電詢聲請人後，聲請人先陳稱：因鑑定
11 費用新臺幣8千元不少錢，伊考慮是否要鑑定，請求改期等
12 語，嗣經本院電話詢問聲請人後其陳稱：（問：本件撤銷輔
13 助宣告事件，是否進行精神鑑定？本件鑑定已找最低鑑定費
14 用）我要做鑑定，鑑定費用8千元我可以付，請法院安排等
15 語，再經本院安排後於進行精神鑑定當日電詢聲請人後，聲
16 請人又稱鑑定當日不會到場等語，此有本院民國113年10月2
17 3日及同年11月27日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本院113年10月25日
18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5、27、35頁）。本件
19 斯時礙於自聲請人於113年5月2日遞狀提出聲請已將近6個
20 月，是以本件逾期甚久，無法繼續延宕，亦無法任由處於聲
21 請人未予置理本件應補正進行精神鑑定事項、亦或未撤回本
22 件聲請之懸而未決狀態，是本於聲請人之原聲請意旨依法仍
23 應進行相關之精神鑑定，爰於113年12月2日裁定聲請人收受
24 裁定之日起10日內，應補正「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請以
25 本院轄區之醫院優先），倘需外診鑑定服務，應指定具有外
26 診鑑定服務之鑑定醫院，並載明欲前往鑑定之地址。倘已指
27 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嗣並應依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
28 之公文，於期限內，事先至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預納
29 鑑定費用。並偕同相對人接受該鑑定醫院之精神鑑定」等事
30 項，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聲請人收受，有本院送達
31 證書1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惟聲請人迄今逾期

01 已久仍未補正，是現今本件延宕迄今已達近7個月之久，茲
02 因聲請人未盡其協力義務，導致本件無從委請鑑定人進行精
03 神鑑定程序、自亦無從判斷聲請人是否符合撤銷輔助宣告之
04 條件，本院亦無從判斷可否撤銷聲請人原受輔助之宣告，且
05 聲請人亦未補正其及其母親、姊妹之最新戶籍謄本等應補正
06 事項（見本院卷第42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屬要件
07 不備，爰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0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第21條第1項
09 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秀子